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對外擔保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07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或“借款方”）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China Development Bank Hong Kong Branch、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Hong Kong Branch 及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等（上述银行即委托牵头安排行及簿记行，并与其他参与银行合称“贷款方”，其中：汇丰银行作为贷款方代理人）申请的期限为不超过五年（附第三年末借款方续借选择权和贷款方续贷选择权，下同）、本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19 年 5 月 28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582,032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6.55%；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450,624 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5 月 28 日，复星实业与贷款方签订《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方同意向复星实业提供期限不超过五年、本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且根据《贷款合同》，在约定期限内，经复星实业申请及贷款方同意，复星实业可获本金至多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的贷款（前述 40,000 万美元额度包括在内）。同日，本公司与贷款方代理人签订《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由本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 2018 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实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 7 年且不超过等值 250,000 万美元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 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约 232,189 万美元，股东权益约为 66,509 万美元，负债总额约为 165,680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约为 158,954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约为 47,677 万美元）；2018 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约 25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约-6,308 万美元（以上为单体口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8日，复星实业与贷款方签订《贷款合同》，贷款方同意向复星实业提供期限不超过五年、本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的贷款；且根据《贷款合同》，在约定期限内，经复星实业申请及贷款方同意，复星实业可获本金至多不超过50,000万美元的贷款（前述40,000万美元额度包括在内）。同日，本公司与贷款方代理人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如下：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贷款方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五年、本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方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2、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如《贷款合同》项下复星实业债务的最终履行期延长，则担保期限延长至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3、若贷款本金总额依约提高（即至多不超过50,000万美元），有关调增贷款的担保安排由本公司与贷款方代理人另行协商约定。

4、《担保合同》自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担保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5月2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9年5月28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582,032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6.55%；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50,62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